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认购首誉光控-福晟 3 号专项资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首誉光控-福晟3号专项资管计划
-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级别：**B类份额

一、本次认购资管计划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首誉光控-福晟 3 号专项资管计划 B 类份额，认购金额 5000 万元。该资产计划主要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追求资产的增值为主要投资目标。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适时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证券等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6—024）。

公司本次认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资管计划名称	首誉光控-福晟 3 号专项资管计划
计划类别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本金将用于受让标的份额，受让标的份额是向宜兴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或首誉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1 号资产管理项下的计划份额，最终投向为：光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光大信托-福建福晟钱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一信托项下受益权。如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健收益。
资管计划份额的分类	本资管计划的份额按照认购金额的不同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其中 A 类：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至 5000 万元（不含）；B 类：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上。
预计收益率	A 类：7.00%/年；B 类：7.5%/年
存续期限	资管计划份额确认日期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止，<6 个月
资产管理人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1% /年
托管费	0.02%/年
分配收益构成	1. 1 号资管计划向标的份额分配的利益及其他款项； 2. 现金形式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存款； 3. 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其他收入。
还款来源	1. 用款项目的销售回款； 2. 融资方的项目统筹； 3. 担保方的项目统筹。
认购主体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类别	B 类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首誉光控-福晟 3 号专项资管计划份额，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资金购买资管计划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项目风险分析

本专项资管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计划提前中止或延期的风险、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代偿利息风险未能如约支付风险、特定投资方式的相关风险、各期独立运作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该项目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
- （二）福晟集团实际控制人连带担保责任。

五、备案文件

购买专项资管计划份额合同。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